**关于印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宁卫规〔2023〕1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各相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号）和《南京市司法局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建立完善，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行政执法实践，我委制定了《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南京市献血条例》的行政处罚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74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违背捐献人意愿改变遗体用途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背捐献人意愿改变遗体用途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非法获利一万元及以上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幅度 | 25000-30000 |
| 非法获利不足一万元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5000-25000 |
| 没有非法获利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000-15000 |
| 减轻处罚 | 该违法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不建议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处罚 | 该违法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不建议适用从轻处罚 |
| 不予处罚 | 该违法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不建议适用不予处罚 |
| 适用建议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75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买卖捐献的遗体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捐献的遗体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数量大于7具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十倍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幅度 | 交易额十倍 |
| 数量3具至7具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九倍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易额九倍 |
| 数量小于3具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八倍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易额八倍 |
| 减轻处罚 | 该违法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不建议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处罚 | 该违法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不建议适用从轻处罚 |
| 不予处罚 | 该违法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不建议适用不予处罚 |
| 适用建议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76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急救网络医院拒不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或者不服从市急救中心指挥调度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急救网络医院拒不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或者不服从市急救中心指挥调度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直接造成患者死亡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裁量幅度 | 40000-50000 |
| 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40000 |
| 未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5000-2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 不予处罚 | 无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77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未按照规定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直接造成患者死亡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裁量幅度 | 40000-50000 |
| 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40000 |
| 未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5000-2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无 |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78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救护车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救护车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直接造成患者死亡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裁量幅度 | 40000-50000 |
| 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40000 |
| 未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5000-2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无 |
| 不予处罚 | 无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79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违反院前医疗急救转运原则转运患者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院前医疗急救转运原则转运患者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直接造成患者死亡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裁量幅度 | 40000-50000 |
| 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40000 |
| 未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5000-2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造成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80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未按照规定登记、保管或者上报院前医疗急救资料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登记、保管或者上报院前医疗急救资料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直接造成患者死亡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裁量幅度 | 40000-50000 |
| 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40000 |
| 未直接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5000-2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造成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81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冒用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点）名义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冒用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点）名义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活动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造成患者死亡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裁量幅度 | 70000-100000 |
| 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30000-70000 |
| 未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3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造成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 不予处罚 | 无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82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急救网络医院对急救站（点）采取个人承包或者变相承包方式运营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急救网络医院对急救站（点）采取个人承包或者变相承包方式运营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对院前医疗急救业务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承包时间半年以上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对院前医疗急救业务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裁量幅度 | 40000-50000 |
| 承包时间3个月以上半年以下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对院前医疗急救业务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40000 |
| 承包时间3个月以下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对院前医疗急救业务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2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造成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 不予处罚 | 无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83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擅自设置院前医疗急救电话的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院前医疗急救电话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设置时间半年以上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裁量幅度 | 70000-100000 |
| 设置时间3个月以上半年以下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70000 |
| 设置时间3个月以下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5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造成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84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市急救中心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受理呼救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市急救中心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受理呼救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造成患者死亡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罚款。 | 裁量幅度 | 30000 |
| 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罚款。 | 20000 |
| 未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罚款。 | 1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 不予处罚 | 无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85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动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医疗急救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动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医疗急救活动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动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医疗急救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耽误患者救治任务且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动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医疗急救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裁量幅度 | 10000-50000 |
| 耽误患者救治任务但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动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医疗急救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5000-10000 |
| 未耽误救治患者任务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动用救护车开展非院前医疗急救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1000-5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造成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86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未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未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造成患者死亡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裁量幅度 | 7000-10000 |
| 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5000-7000 |
| 未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2000-5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造成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未影响院前急救工作开展和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
| 适用建议 |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87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医疗机构拒绝、拖延、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医疗机构拒绝、拖延、推诿患者交接，或者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等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造成患者死亡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幅度 | 70000-100000 |
| 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0000-70000 |
| 未造成人身损害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000-50000 |
| 减轻处罚 | 无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造成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 不予处罚 | 无 |
| 适用建议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类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320100012948253M33202NJ37300001 |
| 权力事项 | 对血站、医疗机构未履行献血者信息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献血条例》 第二十三条 血站、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献血者信息保密制度，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血站、医疗机构未履行献血者信息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非现场执法（试行）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数量超过20人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裁量幅度 | 40000-50000 |
| 数量10人至20人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30000-40000 |
| 数量不超过10人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30000 |
| 减轻处罚 | 该违法行为侵害献血者个人隐私，不建议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处罚 | 该违法行为侵害献血者个人隐私，不建议适用从轻处罚 |
| 不予处罚 | 该违法行为侵害献血者个人隐私，不建议适用不予处罚 |
| 适用建议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说明，裁量幅度档次可分为3档，具体视工作需要情形而定；本裁量权基准清单所称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